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 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独立董事甘亮,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参加公司三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特委托独立董事王忠实先生代为行使会议表决权。

1.3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负责人杨安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继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苗红强应当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豫光金铅
股票代码	600531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 1 号
邮政编码	45465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yggf.com.cn
电子信箱	yuguang@yggf.com.cn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亮	李慧玲
联系地址	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 1 号	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 1 号
电话	0391-6665836	0391-6665836
传真	0391-6688986	0391-6688986
电子信箱	yuguang@yggf.com.cn	yuguang@yggf.com.cn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07年	200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5年
营业收入	7,176,379,790.55	4,616,353,794.94	55.46	2,876,420,954.55
利润总额	245,725,295.47	204,718,472.15	20.03	138,205,31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755,786.37	142,142,489.17	11.69	94,613,02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9,185,557.62	145,980,209.33	9.05	96,380,38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329,340.55	263,676,416.08	-316.30	-126,831,834.90
	2007年末	200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5年末
总资产	3,120,744,064.53	2,314,702,920.37	34.82	1,990,506,716.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936,703,501.69	819,036,164.12	14.37	710,663,550.7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07年	200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5年
基本每股收益	0.70	0.62	12.90	0.41
稀释每股收益	0.70	0.62	12.90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70	0.64	9.38	0.4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6.95	17.35	减少 0.40 个百分点	13.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6	18.93	减少 0.77 个百分点	14.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6.99	17.82	减少 0.83 个百分点	1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0	19.44	减少 1.24 个百分点	14.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	1.16	-315.52	-0.56
	2007年末	200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10	3.59	14.21	3.1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48,120.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84,9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6,550.35
合计	-429,771.25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景顺长城优选股票基金	4,650,602.24	7,238,267.25	2,587,665.01	2,587,665.01
境外期货交易		16,229,594.03	16,229,594.03	16,229,594.03
上海黄金交易所延期交易		2,063,545.70	2,063,545.70	355,813.00
渣打银行境外黄金交易		120,766.95	120,766.95	120,766.95
合计	4,650,602.24	25,652,173.93	21,001,571.69	19,293,838.99

3.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3,56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2.24	96,425,892	93,523,113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4.30	9,825,603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6	4,009,340	0	未知
济源市财务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0.63	1,443,392	0	
上海三峡实业公司	其他	0.44	1,003,084	0	未知
张葆宁	其他	0.22	496,100	0	未知
河南省济源市金翔铅盐有限公司	其他	0.21	472,385	0	未知
李毅	其他	0.19	444,890	0	未知
李东山	其他	0.16	374,607	0	未知
邹胜波	其他	0.15	335,700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9,825,603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9,340	人民币普通股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02,779	人民币普通股			
济源市财务开发公司	1,443,392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三峡实业公司	1,003,084	人民币普通股			
张葆宁	496,100	人民币普通股			
河南省济源市金翔铅盐有限公司	472,385	人民币普通股			
李毅	444,890	人民币普通股			
李东山	374,607	人民币普通股			
邹胜波	335,7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余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1)法人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杨安国

注册资本:15,018 万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4 月 9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有色金属、煤炭机械、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贵金属冶炼(国家专项审批项目除外);硫酸、工业氧气、氮气、液氧、液氩、氧化铅、安全帽(塑料 T3 类)的生产及销售;进出口贸易;铅酸蓄电池、磷肥的生产与销售。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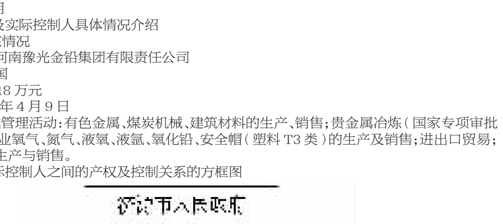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杨安国	董事长	男	54	2006年 4 月 8 日~2009 年 4 月 7 日	0	0	
李继红	董事、总经理	女	53	2006年 4 月 8 日~2009 年 4 月 7 日	0	0	19.37
章庆松	董事	男	48	2006年 4 月 8 日~2009 年 4 月 7 日	0	0	
任文艺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1	2006年 4 月 8 日~2009 年 4 月 7 日	0	0	17.01
翟延明	董 事	男	58	2006年 4 月 8 日~2009 年 4 月 7 日	0	0	
蔡亮	董 事、董事会秘书	男	38	2007年 4 月 6 日~2009 年 4 月 7 日	0	0	13.28
甘亮	独立董事	男	41	2006年 4 月 8 日~2009 年 4 月 7 日	0	0	3
王忠实	独立董事	男	69	2006年 4 月 8 日~2009 年 4 月 7 日	0	0	3
陈丽京	独立董事	女	53	2006年 4 月 8 日~2009 年 4 月 7 日	0	0	3
崔丙仁	监事会主席	男	59	2006年 4 月 8 日~2009 年 4 月 7 日	0	0	
张中州	监 事	男	41	2006年 4 月 8 日~2009 年 4 月 7 日	0	0	
李向前	监 事	男	36	2007年 4 月 6 日~2009 年 4 月 7 日	0	0	7.59
孔祥征	监 事	男	41	2006年 4 月 8 日~2009 年 4 月 7 日	0	0	7.87
赵乐中	副总经理	男	48	2006年 4 月 8 日~2009 年 4 月 7 日	0	0	13.54
李新战	副总经理	男	37	2006年 4 月 8 日~2009 年 4 月 7 日	0	0	13.19
王拥军	副总经理	男	38	2007年 10 月 29 日~2009 年 4 月 7 日	0	0	9.50
苗红强	财务总监	男	42	2006年 4 月 8 日~2009 年 4 月 7 日	0	0	13.78
李卫锋	总工程师	男	43	2006年 4 月 8 日~2009 年 4 月 7 日	0	0	13.47
合计	/	/	/	/			

1)董事长杨安国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期权为 0。

2)董事、总经理李继红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期权为 0 。

3)董事章庆松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期权为 0。

4)董事、副总经理任文艺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期权为 0。

5)董 事翟延明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期权为 0。

6)董 事、董事会秘书蔡亮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期权为 0。

7)独立董事甘亮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期权为 0。

8)独立董事王忠实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期权为 0。

9)独立董事陈丽京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期权为 0。

10)监事会召集人崔丙仁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期权为 0。

11)监 事张中州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期权为 0。

12)监 事李向前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期权为 0。

13)监 事孔祥征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期权为 0。

14)副总经理赵乐中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期权为 0。

15)副总经理李新战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期权为 0。

16)副总经理王拥军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期权为 0。

17)财务总监苗红强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期权为 0。

18)总工程师李卫锋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期权为 0。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07 年受全球经济动荡的影响,有色金属价格起伏较大,面对市场变化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根据市场变动趋势,完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定价策略,取得了明显成效。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销量均创历史新高,电解铅产量完成 30 万吨,比去年同期增长 4.33%,白银产量完成 570.49 吨,比去年同期增长 23.91%,黄金产量完成 1806.24 千克,比去年同期增长 23.63%。实现营业收入 717,637.9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55.46%,税前利润完成 24,572.53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 20.03%,净利润完成 15,875.5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1.69%。每股收益 0.70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2.9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7,032.9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以降低成本为主线,深入开展岗位练兵活动,以实施精细化管理为契机,重视节能降耗,技改创效,提升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再生铅项目的实施,拉长了公司的产业链条,企业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为公司稳步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1、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的变化情况:(单位:元)

	2007年	2006年	增减(%)
营业收入	7,176,379,790.55	4,616,353,794.94	55.46
营业利润	246,366,745.11	209,124,832.52	17.81
净利润	158,755,786.37	142,142,489.17	11.69

营业收入、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产量的增加以及销售价格的上涨。

2、主营业务以及经营状况:

(1)按行业划分

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有色金属	4,767,961,332.92	4,591,614,726.64	176,346,606.28
贵金属	1,951,413,900.96	1,890,678,674.46	60,735,226.50
化工	240,087,321.74	60,363,071.12	179,724,250.62
其他	171,602,448.52	135,540,238.20	36,062,210.32
合计	7,131,065,004.14	6,678,196,710.42	452,868,293.72

(2)按产品划分

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电解铅	4,632,677,883.09	4,490,968,953.90	3.06
黄金	347,578,617.84	311,991,991.59	10.24
白银	1,603,835,283.12	1,578,686,682.87	1.57
粗铜	135,283,449.83	100,645,772.74	25.60
硫酸	84,395,084.01	31,550,165.93	62.62
氧化锌	155,692,237.73	28,812,905.19	81.49

(3)按地区划分: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比上年增减(%)
国内	4,672,606,009.40	108.88
国外	2,458,458,994.74	3.90

(4)主要产品占国内产量情况:

产品	产量	占国内产量的比例
电解铅(吨)	300150.00	10.89%
黄金(千克)	1806.24	0.67%
白银(吨)	570.49	6.27%

(5)前五名采购和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4,268,394,946.56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57.78%。

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 2,092,782,214.78 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9.16%。

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发生变动的说明:(单位:万元)

资产	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比例	期初数	占总资产的比例	同比变动
货币资金	19986.98	6.40%	33572.24	14.50%	-40.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65.22	0.82%	465.06	0.20%	451.59%
应收票据	1469.90	0.47%	285.62	0.12%	414.64%
应收帐款	7445.05	2.39%	2436.67	1.05%	205.54%
预付账款	11054.97	3.54%	21348.88	9.22%	-48.22%
其他应收款	1877.05	0.60%	4662.22	2.01%	-59.74%
存货	210770.08	67.54%	115518.92	49.91%	82.46%
长期股权投资	2224.52	0.71%	310.00	0.13%	617.59%
在建工程	296.83	0.10%	2272.38	0.98%	-86.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3.38	0.48%	694.05	0.30%	115.17%
短期借款	121955.26	39.08%	45000.00	19.44%	171.01%
应付票据	3000.00	0.96%	16959.00	7.33%	-82.31%
应付账款	60782.92	19.48%	38588.18	16.67%	57.52%
应交税费	1535.77	0.49%	2402.53	1.04%	-36.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4.09	0.27%	99.30	0.04%	750.08%

(1)货币资金减少主要原因是期末应收国外客户的货款未到结账期。

(2)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的原因是公司持有的开放式基金及期货持仓公允价值增加。

(3) 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增加 1184.28 万元,增幅 414.6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的金额增多。

(4)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5008.38 万元,增幅 205.54% ,主要原因是期末国外客户的应收账款未到结帐期。

(5)预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10293.91 万元,减少比例为 48.22%,主要原因是期末铅价出现调整,市场铅精矿供应量增加,公司预付款减少;

(6) 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2785.17 万元,减少比例为 59.74% 。主要原因是年初根据新会计准则将"应收补贴款—应收出口退税"并入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内收回所致。

(7) 存货期末较期初增加 95251.16 万元,增加比例 82.46%,主要原因是:①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快,致使原料采购成本及生产成本、库存商品成本增加;②主要产品电解铅、白银、黄金期末库存数量增加。

(8)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的原因是公司按权益法确认了投资收益。

(9) 在建工程减少原因是再生铅工程分离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暂估转入固定资产 4866.75 万元。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电解铅跌价准备,造成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1) 短期借款本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价格上涨,所需流动资金增加。

(12) 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 13959 万元,降幅为 82.3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07 年 1—5 月支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3) 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22194.74 万元,增幅 57.52%。增加的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产量及采购量增加,应付购货款相应增加较多;②原材料价格上涨,应付供应商的金额增加。

(14) 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减少 866.7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期末应缴所得税减少。

(15)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 744.79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境外期货交易期末持仓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22.96 万元,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 405.74 万元;②甘洛恒达矿业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1181.92 万元,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 295.48 万元。

3、主要费用情况:

	2007年	2006年	增减比例
销售费用	22,298,608.57	33,077,164.74	-32.59%
管理费用	60,875,078.48	70,432,575.97	-13.57%
财务费用	90,545,720.33	63,311,380.96	43.02%
资产减值损失	37,939,838.87	-1,778,414.89	2233.35%
所得税费用	86,969,509.10	62,399,526.43	39.38%

(1)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32.59%,主要原因是出口减少,出口运费减少比较明显。

(2)管理费用上年同期减少 13.57%,主要原因是:计提排污费减少。

(3)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43.0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利率上调,人民币升值。

(4)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 2233.3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电解铅跌价准备 31,296,728.34 元,计提坏账准备 6,643,110.53 元。

(5)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39.38%,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递延所得税费用。

4、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项目	2007年	2006年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329,340.55	263,676,416.08	-316.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48,994.02	-68,136,781.53	34.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550,693.84	-126,409,726.61	491.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135,852,623.20	70,504,228.43	-292.6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a: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快,原料采购成本增加,致使公司支付货款增加。b:库存商品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境外期货交易实现了收益。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原材料价格上涨,所需流动资金增加,为此公司增加了银行借款。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35,852,623.20 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原材料价格上涨使公司支付货款增加;期末应收国外客户的货款未到结帐期。

5、销售、人员、设备利用情况:

公司国内销售以现款结算,国外销售采取信用证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电解铅,白银,黄金,硫酸,氧化锌,粗铜供不应求,销售情况良好,主要产品的产销率达到 99%以上。

当前公司员工队伍稳定,主要技术人员无流失现象。

公司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的精细化管理活动取得明显成效,主要设备利用率均达到 91%以上,目前主要设备运行状况良好。

6、公司主要控股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业绩分析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本期净利润
豫光金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商贸	20,000,000.00	-12,181.84
阿鲁科尔沁旗龙钰矿业公司	矿产资源勘探、采选、销售	10,000,000.00	-4,696,030.42
甘洛恒达矿业公司	金、银、铅、锌等矿石采选、销售	20,000,000.00	29,548,022.76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铅价的涨跌主要取决于精铅的供需量变化,未来全球精铅供应缺口能否消失,主要取决于中国精铅出口量,而这又与我国精铅产量和消费有着直接的关系。据统计,2007 年我国铅消费在 251 万吨左右,同比增加 10%,铅酸蓄电池仍然是最大的消费领域,铅消费占整个消费的 75%。2008 年我国的精铅新增铅产量和需求基本平衡,而美国次贷危机使西方国家铅消费出现下降趋势,铅酸蓄电池的出口也因出口退税的取消而减少, 次贷对商品市场及消费需求的影响究竟有多大, 还有待观察, 因此, 从供求量上讲, 2008 年全球铅市场将会保持供需平衡,价格仍会出现宽幅波动。

2007 年爆发的美国次贷危机,使得美元持续贬值,国际油价由此屡创新高,高能源的价格使市场对通货膨胀的担心加剧,黄金白银等贵金属的避险功能得到强化,金价、银价也连创新高。从基本面看, 黄金、白银市场价格比较坚挺,高涨的价格对于市场的打压并不严重,相反带动了投资需求的增加,而中国、印度等亚洲国家经济的崛起也使得黄金、白银在首饰方面的需求持续增长,未来前景看好。

(2)未来公司发展的机遇和挑战

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工业化经济体在世界经济增长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而中国经济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将保持又好又快的发展态势,有色金属作为重要的基础原材料,未来的消费增长仍将保持较强的延续性,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增强了上市公司融资和资源整合的能力,这些都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带来了难得的机遇。公司所拥有的优势也使公司在同行业中能保持领先的地位,一是公司有规模优势,主要产品电解铅、白银产销量位居全国第一,二是公司是国家第一批循环经济试点实施单位,资源综合利用将成为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但公司也面临着严峻考验,国家宏观调控的加强,通过税收及环保政策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的整治将引导有色金属行业的新一轮资源整合,有色金属行业的资源整合、行业重组、兼并的浪潮,将使有色金属行业的竞争更加激烈。

(3)新年度计划:

2008 年,我们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将以党的十七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做大、做强、做新、做活为目标,着力推进自主创新、结构升级、节能减排,加快提升企业核心竞争能力、产业支撑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力争呈现"稳中求进、好字当先、又好又快"发展的新局面。

根据上述总体要求,公司 2008 年的主要生产经营目标:

完成电铅 31 万吨、黄金 2000kg、白银 600 吨、硫酸 17.7 万吨;

2008 年公司将加快步伐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继续完善公司主要产品价格的形成机制,加大对市场开发和研究力度,分析有色金属市场的运行趋势。

2、抓好再生铅项目以及还原炉的建设,解决公司底吹炉的原料供应问题,提高电解铅、黄金、白银的回收率。

3、继续深入持久地抓好岗位练兵以及精细化管理,开展双增双节,技术创新等工作,内抓管理,提高职工劳动熟练程度,降低能源消耗,提高金属回收率,降低加工成本,力争全年节能降耗指标的完成。

4、继续加强综合回收产品的技术改造和研发工作,提高综合回收能力,研究铟、镉等稀有金属的回收。

5、积极利用金融衍生产品,在利率可能提高以及人民币持续升值的背景下,做好公司财务费用的管理工作。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请见前述 6.1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请见前述 6.1

6.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变更项目情况

(下转 D14 版)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08-001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独立董事甘亮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忠实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杨安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0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200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关于审议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7 年实现利润总额 24572.53 万元,净利润为 15875.58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盈余公积 1587.68 万元后,加上年初的未分配利润 19672.01 万元,扣除已分配 2006 年度现金股利 4108.84 万元,公司 2007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558.38 万元。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 2007 年末总股本 228,269,1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 4565.38 万元,占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3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为以后年度分配。

六、关于审议 200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拟将《公司章程》中原第 5.36 条(五)修改为:有权决定单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5%的贷款;

原第 5.57 条(九)修改为:有权决定单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的贷款;

在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其他规章制度与之相对应的条款亦随之变更。

八、关于聘任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07 年度审计机构报酬事宜的议案

拟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07 年度,公司支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报酬总额为 30 万元。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审议公司投资建设 8 万吨 / 年熔池熔炼直接炼铅环保治理工程的议案

公司拟投资建设的 8 万吨 / 年熔池熔炼直接炼铅环保治理工程,采用先进的熔池熔炼氧化及液态高铅渣直接还原炼铅工艺,充分利用了液态高铅渣中的潜热能、余热锅炉对高温烟气回收的余热,有效解决了富氧底吹强化熔炼—鼓风炉还原工艺存在的液态高铅渣铸块再熔化过程中潜热能浪费、铸块,冷却,储存,转运过程中的粉尘飞扬等问题,使得铅冶炼的资源利用率大大提高,并有效降低了冶炼过程对环境的污染。项目位于公司北部,南距济源火车站 2km,东距焦枝、侯月两铁路约 1.5km。南侧紧靠济源至柿槟公路,西侧为济源至阳城公路,交通便利。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项目投产后,可年产电解铅 8.2202 万吨(含铅 99.98%),硫酸 6 万吨,次氧化锌 0.8 万吨(含氧化锌 60%),铜浮渣 4932 吨(含铅 72%、含铜 26.11%),阳极泥 1027.5 吨(含金 245g/t、含银 122.3kg/t),电 1080×104kWh(余热发电)。该议案将提交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审议投资建设二期废旧蓄电池综合利用工程的议案

为了缓解铅资源的紧缺状况,减少对原生矿资源的消耗,促进铅产业的循环经济发展,进一步提高再生铅的生产规模。公司拟投资建设二期废旧蓄电池综合利用工程,该工程采用的废旧蓄电池破碎分离引进国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具有装备处理能力大,自动化水平高,分离效果好,回收率高等优点本项目规模总投资为 2391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539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520 万元。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项目投产后,可年产合金 8.5804 万吨(含铅 95%),铅膏 14.1986 万吨(含铅 75%),塑料 1.5718 万吨,隔板 3.0842 万吨,浮渣 0.0906 万吨(含铅 90%)。

十一、关于审议《公司与乌拉特中旗天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购货合同(铅精矿)》的议案

同意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乌拉特中旗天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宝矿业")签订购买铅精矿的《购货合同》。公司向天宝矿业采购铅精矿的价格,严格按市场价,并参考公司购买其他第三方同样产品的价格确定;结算货款以现金或承兑汇票支付,当月货款当月结清。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9,271,662.10 元。在董事会的表决中关联董事杨安国、翟延明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事项发表了意见,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审议《公司与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购货合同(铅精矿)》的议案

同意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升庙矿业")签订购买铅精矿的《购货合同》。公司向东升庙矿业购买铅精矿的价格,严格按市场价,并参考公司购买其他第三方同样产品的价格确定;结算货款以现金或承兑汇票支付,当月货款当月结清。在董事会的表决中关联董事杨安国、翟延明、任文艺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事项发表了意见,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审议《公司与甘洛豫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购货合同(铅精矿)》的议案

同意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参股子公司甘洛豫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洛豫光")签订购买铅精矿的《购货合同》。公司向甘洛豫光购买铅精矿的价格,严格按市场价,并参考公司购买其他第三方同样产品的价格确定;结算货款以现金或承兑汇票支付,当月货款当月结清。2007 年度,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104,227,212.16 元。在董事会的表决中关联董事杨安国、翟延明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事项发表了意见,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审议《公司与向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货合同(铅基合金)》的议案

同意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签订销售公司产品铅基合金的《供货合同》。公司向集团公司销售铅基合金的价格,严格按市场价,并参考公司销售给其他第三方同样产品的价格确定;结算货款以现金或承兑汇票支付,当月货款当月结清。2007 年度,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17,359,551.82 元。在董事会的表决中关联董事杨安国、翟延明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事项发表了意见,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审议《公司与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供货合同(纳米氧化锌)》的议案

同意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锌业公司")签订销售公司的产品纳米氧化锌的《供货合同》。公司向锌业公司销售纳米氧化锌的价格,严格按市场价,并参考公司同期销售给其他第三方同样产品的价格确定;结算货款以现金或承兑汇票支付,当月货款当月结清。2007 年度,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29,119,658.13 元。在董事会的表决中关联董事杨安国、翟延明、任文艺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事项发表了意见,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审议《公司与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供货合同(电解铅)》的议案

同意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锌业公司")签订销售公司的产品电解铅的《供货合同》。公司向锌业公司销售电解铅的价格,严格按市场价,并参考公司销售给其他第三方同样产品的价格确定;结算货款以现金或承兑汇票支付,当月货款当月结清。2007 年度,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11,882,478.62 元。在董事会的表决中关联董事杨安国、翟延明、任文艺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事项发表了意见。

十七、关于审议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在董事会的表决中关联董事杨安国、翟延明、任文艺回避表决。

十八、关于审议《公司 2008 年度境外期货业务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公司套期保值计划所含时间长度为 12 个月,境外期货经营范围为电解铅和白银,公司连续 12 个月份的套期保值头寸总量不得超过相应时期的套期保值额度。公司如果实际套期保值操作超出所报套期保值计划范围,应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批准,并立即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九、关于审议召开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会议时间: 2008 年 4 月 18 日上午 8:30

(二)会议地点:河南省济源市王屋山大酒店

(三)会议审议事项:

1、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审议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审议 200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07 年度审计机构报酬事宜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公司投资建设 8 万吨 / 年熔池熔炼直接炼铅环保治理工程的议案
9、关于审议《公司与乌拉特中旗天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购货合同(铅精矿)》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公司与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购货合同(铅精矿)》的议案
11、关于审议《公司与甘洛豫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购货合同(铅精矿)》的议案
12、关于审议《公司与向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货合同(铅基合金)》的议案
13、关于审议《公司与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供货合同(钠米氧化锌)》的议案
14、关于审议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对象:

2008 年 4 月 14 日下午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

(五)出席会议登记: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参会登记,登记时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代理人凭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和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 票帐户及出席人身份证,于 2008 年 4 月 17 日下午 4:00 前,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传真办理。

(六)参加会议办法:

1、与会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代理凭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股 票帐户和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及出席人身份证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 8:00 前在会议地点办理与会手续。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联系地址: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 1 号

联系人:李慧玲
电话:0391-6665836
传真:0391-6688986　　邮编:454650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08-002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8 年 3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到监事 4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丙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关于对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原料供应,公司分别从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乌拉特中旗天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甘洛豫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铅精矿,公司拟分别与其签订《购货合同》;集团公司及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因生产需要购买公司产品铅基合金、纳米氧化锌和电解铅,公司拟分别与其签订《供货合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对上述交易,监事会认为:1、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公平合理;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于审议公司 2007 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发表审核意见的议案

对公司 2007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1、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0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08-003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07 年关联交易情况汇报如下:

一、200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07年度发生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采购原材料	废铅及板栅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废旧有色金属回收公司	933,485,517.71	15.91
	铅精矿	济源豫光集团矿产品有限公司	68,305,444.17	1.6
	铅精矿	甘洛豫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4,227,212.16	2.45
	铅精矿	甘洛恒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3,123,557.10	0.78
	铅精矿	乌拉特中旗天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271,662.10	0.22
	铅渣、铜渣及银浮选渣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100,178,304.16	1.71
销售产品或商品	电解铅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568,917.28	1.42
	铅钙合金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359,551.82	17.62
	电解铅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铅盐有限责任公司	18,193,029.67	0.39
	纳米氧化锌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29,119,658.13	83.09
	白银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25,213,297.61	1.57
	氧化锌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8,803,418.806	5.65
	电解铅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11,882,478.62	0.26
接受劳务	保卫、职工食堂、卫生绿化、通勤、使用铁路专用线等综合服务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01,000.00	100

注:2006 年 3 月公司与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综合服务协议》(合同期限为三年),由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卫、职工食堂、卫生绿化、通勤、通讯使用铁路专用线等综合服务,年收费额为 360.1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住所等。

1、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

法定代表人:杨安国

注册资本:1.5018 亿元

主营业务:有色金属、煤炭机械、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贵金属冶炼(国家专项审批项目除外);硫酸、工业氧气、氮气、液氧、液氩、氧化铅、安全帽(塑料 T3 类)的生产及销售;进出口贸易;铅酸蓄电池、磷肥的生产与销售。。

住所: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 1 号

2、河南豫光金铅集团废旧有色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回收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准书

注册资本:50 万元

主营业务:废蓄电池、废矿灯、废铅、废铜、废渣回收销售

住所:济阳路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3、济源豫光集团矿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产品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降龙

注册资本:20 万元

主营业务:矿产品、有色金属销售

住所:济源市荆梁南街 1 号

4、河南豫光金铅集团铅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铅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安国

注册资本:140 万元

主营业务:氧化铅生产销售

住所:济源市新济大道亚桥东 100 米

5、甘洛豫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洛矿业")

法定代表人:曹成斌

注册资本:5350 万元

主营业务:赤普Ⅱ号铅锌矿探矿、采矿、矿产品销售

住所:甘洛县赤普Ⅱ号矿区

6、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锌业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安国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锌冶炼及副产品硫酸、海绵镉、锌合金综合利用

住所:济源市莲东村北

7、甘洛恒达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军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老 915-Ⅰ号矿区铅锌矿探矿、采矿(取得探矿、采矿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住所:甘洛县老 915-Ⅰ号矿区

8、乌拉特中旗天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文江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主营业务:硫铁矿露地开采,综合回收铅锌,矿山机械设备,矿山化工药剂(不含凶险品和剧毒品)综合利用硫化尾矿生产、销售硫酸

住所:乌中旗部北甲胜盘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废旧有色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

济源豫光集团矿产品有限公司: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铅盐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

甘洛豫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

甘洛恒达矿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属联营企业;

乌拉特中旗天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其他。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市场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主要是铅精矿、废铅及铅渣、铜渣及银浮选渣,是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因为公司的关联方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公司的产品电解铅、白银及氧化锌;公司未设置保卫、职工食堂等生产辅助机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保卫、职工食堂、卫生绿化、通勤等服务由关联方提供,公司需使用关联方的铁路专用线来运输公司产品和原料。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事项公平、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05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甘洛矿业、矿产品公司采购铅精矿并与其分别签订了《购货合同》、公司向豫光集团销售白银并与其签订了《供货合同》,三个合同有效期均为三年。在审议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杨安国、翟延明、孙中森在董事会审议中回避表决。

2006 年 3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豫光集团续签的销售电解铅的《供货合同》、与铅盐公司续签的销售电解铅的《供货合同》、与豫光集团续签的《综合服务协议》,三个合同的有效期均为三年,在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杨安国、翟延明、孙中森均回避表决。

2007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回收公司续签的购买废旧电池及废铅的《购货合同》、向锌业公司销售白银并与之签订了为期三年的《销售合同》、向锌业公司销售氧化锌并与之签订了为期三年的《销售合同》、向锌业公司购买铅渣、铜渣及银浮选渣并与之签订了为期三年《购货合同》。在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杨安国、翟延明、孙中森回避表决。

2007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向恒达矿业购买铅精矿并与之签订了为期三年的《购货合同》,在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杨安国、翟延明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2005 年 2 月 26 日,公司分别与甘洛矿业、矿产品公司签订购买铅精矿的《购货合同》、与豫光集团签订销售白银的《供货合同》的关联事项经本公司独立董事王本哲、甘亮、秦群立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公平合理,在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6 年 3 月 2 日,公司与豫光集团续签的销售电解铅的《供货合同》、《综合服务协议》及与铅盐公司续签的销售电解铅的《供货合同》的关联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王本哲、甘亮、秦群立事前认可并对以上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上述交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07 年 3 月 10 日,公司与回收公司续签的购买废旧电池及废铅的《购货合同》、与锌业公司销售白银并与之签订了为期三年的《销售合同》、向锌业公司销售氧化锌并与之签订了为期三年的《销售合同》、向锌业公司购买铅渣、铜渣及银浮选渣并与之签订了为期三年《购货合同》等关联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王本哲、甘亮、秦群立事前认可并对以上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上述交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07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向恒达矿业购买铅精矿并与之签订了为期三年的《购货合同》的关联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甘亮、王忠实、陈丽京事前认可并对此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联交易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情况。

2005 年 4 月 1 日,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在关联股东回避的条件下审议通过了公司与甘洛矿业、矿产品公司签订《购货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

2006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在关联股东回避的条件下表决通过了公司与豫光集团、铅盐公司续签的《供货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

2007 年 4 月 6 日,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通过了公司与回收公司续签的购买废旧电池及废铅的《购货合同》、向锌业公司购买铅渣、铜渣及银浮选渣的《购货合同》及向锌业公司销售白银、氧化锌的《供货合同》等关联交易事项。

2007 年 12 月 17 日, 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恒达矿业购买铅精矿的《购货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与甘洛矿业、矿产品公司签订的《购货合同》和与豫光集团签订的《供货合同》已签署,三个合同的有效期均为三年, 详见 2005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 2005 年 4 月 1 日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与豫光集团续签的《供货合同》、《综合服务协议》、与铅盐公司续签的《供货合同》已签署,三个合同的有效期均为三年。详见 2006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 2006 年 4 月 11 日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与回收公司续签的《购货合同》、与锌业公司购买铅渣、铜渣及银浮选渣的《购货合同》、向锌业公司销售电解铅、氧化锌的《供货合同》已签署,详见 2007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 2007 年 4 月 7 日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向恒达公司购买铅精矿的《购货合同》已签署,详见公司 200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 200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531　　股票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 2008—004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拟分别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参股子公司乌拉特中旗天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甘洛豫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购买铅精矿的《购货合同》;与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销售公司产品纳米氧化锌、电解铅的《供货合同》;与集团公司签订销售公司产品铅基合金的《供货合同》。

关联人回避事项: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杨安国、翟延明、任文艺按规定分别予以回避。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确保公司原料供应,公司分别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集团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乌拉特中旗天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甘洛豫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铅精矿,公司拟分别与其签订《购货合同》;集团公司及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因生产需要需购买公司产品纳米氧化锌、电解铅及铅基合金,公司拟与其签订《供货合同》。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已于 2008 年 3 月 24 日经本公司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在公司与乌拉特中旗天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甘洛豫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表决中,关联董事杨安国、翟延明回避表决,会议以 7 票同意,2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上述事项;在公司与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表决中,关联董事杨安国、翟延明、任文艺回避表决,会议以 6 票同意,3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上述事项。

三、关联方介绍

1、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安国

注册资本:1.5018 亿元

主营业务:有色金属、煤炭机械、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贵金属冶炼(国家专项审批项目除外);硫酸、工业氧气、氮气、液氧、液氩、氧化铅、安全帽(塑料 T3 类)的生产及销售;进出口贸易;铅酸蓄电池、磷肥的生产与销售。

住所: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 1 号

2、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锌业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安国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锌冶炼及副产品硫酸、海绵镉、锌合金综合利用

住所:济源市莲东村北

3、甘洛豫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洛矿业")

法定代表人:曹成斌

注册资本:5350 万元

主营业务:赤普Ⅱ号铅锌矿探矿、采矿、矿产品销售

住所:甘洛县赤普Ⅱ号矿区

4、乌拉特中旗天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宝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文江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主营业务:硫铁矿露地开采,综合回收铅锌,矿山机械设备,矿山化工药剂(不含凶险品和剧毒品)综合利用硫化尾矿生产、销售硫酸

住所:乌中旗部北甲胜盘

5、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升庙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俊魁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主营业务:铅锌矿、铜矿、硫铁矿、铁矿开采、浮选销售,各类工业产品、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

住所:内蒙古乌拉特后旗巴音镇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标的

为保证公司原料供应,公司分别向第一大股东集团公司的参股子公司甘洛矿业、天宝公司、东升庙公司购买铅精矿; 集团公司及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锌业公司因正常生产需要需购买公司产品纳米氧化锌、铅基合金和电解铅。

2、定价原则

公司向甘洛矿业、天宝公司、东升庙公司购买铅精矿的价格,严格按市场价,并参考公司同期从其他第三者购买同样产品的价格确定;向集团公司和锌业公司销售铅基合金、纳米氧化锌和电解铅的价格,严格按市场价,并参考公司同期销售给其他第三者同样产品的价格确定。

3、结算方式

以现金或承兑汇票支付,当月货款当月结清。

4、合同的有效期

合同的有效期均为三年。

5、生效条件

公司与甘洛矿业、天宝公司、东升庙公司的购买铅精矿的《购货合同》及公司向集团公司销售铅基合金的《供货合同》、向锌业公司销售纳米氧化锌的《供货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后生效。

五、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且合同的签署规范了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行为,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公平合理,在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3、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三月二十六日